

类别标记：A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甬经信函〔2023〕25号

市经信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18号建议的答复

陈意振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重点关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的建议》（第418号建议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关心，我局会同相关协办单位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，多措并举大力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形成了有利于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发展

的推进机制、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成为引领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在工信部认定的前四批共计 8997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中，我市累计入选 283 家（第一批 5 家，第二批 50 家，第三批 127 家，第四批 101 家），占全国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比重 3.1%，入选总数全国城市第四位；其中，66 家企业入选国家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，数量居全国城市第三位。

二、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主要举措

（一）优化顶层设计

一是完善协同工作机制，建立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，多部门协同配合、市区两级联动、属地具体落实管理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完善培育政策体系。首先，强化顶层设计。出台了《宁波市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）等系列政策，明确可对于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管理细则。其次，出台针对性政策，从创新投入、人才、资金、平台服务等方面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。制定了《宁波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从加大财税支持力度、推进企业提质升级发展、破解融资难题、打造公平便捷发展环境、加大服务保障等方面共 21 条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。三是加强区级政策配套和落实。鼓励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功能区根据实际出台支持中小

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配套政策。如杭州湾新区明确对获得“小巨人”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；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鄞州区、高新区明确对获得“小巨人”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；奉化区对“小巨人”认定的企业按实际奖励总额 1:1 进行配套补助。

（二）开展企业梯度培育

建立市级动态培育库，每年通过对拥有核心技术的初创型企业、小微企业排摸，不断充实专精特新企业“苗圃”；建立市、县两级培育库，动态跟踪培育库企业经营发展情况，建立从苗子到“小巨人”企业全过程培育机制，分类别实施、分阶段推进。2022 年已认定 1566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715 家，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库企业 1020 家；积极推进小微企业上规升级，每年组织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放水养鱼”企业遴选培育，实现 2022 年 2200 家企业进入市“小升规”培育库，“小升规”企业 888 家；862 家企业进入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库，682 家企业入选浙江省“放水养鱼”企业库。

（三）优化企业发展生态

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载体，针对全市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需求，量身定制“资本、创新、数字化、人才、法律、宣传”服务组合拳，多维度、多层次赋能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一是开展金融服务扶持。出台《关于宁波银行业保险业支持“专精特新”

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》，促进“产业、财政、金融”三方信息共享，配套信贷风险分担、再贷款等机制，确保银行机构在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贷款投放上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。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指标纳入金融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体系，截至 2022 年末，全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及培育库企业贷款余额 1487.4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.84%，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.78 个百分点；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信贷规模优先倾斜、贷款期限充分匹配、融资成本足够优惠、还款方式更加灵活、审批通道绿色畅通，并在保险上给予限额、费率、理赔等优先支持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2022 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仅 3.61%，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13.3%；建立“甬智贷”平台，重点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供应链产业链融资，解决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轻资产缺乏抵押物的问题。2022 年末全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 27.82%，超过全部贷款平均 9.13 个百分点；支持银行机构提供“不止于信贷”的产品方案，重点推进贷投联动，以“贷款+外部直投”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解决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初创期融资难的问题；作为工信部“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了“专精特新板”，首批 135 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集中挂牌，到 2022 年末累积挂牌企业超过 3662 家，成功培育 A 股上市及 IPO 过会企业 17 家。二是落实工业用地保障。全面落实“标准地”改革要求，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，进一步推动政府牵头、

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的工业项目协同共管机制落实，实施“谁提出，谁监督”的项目履约监管机制，推动土地资源要素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等优势企业集聚；认真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前沿产业重点项目用地适当降低出让起始价，进一步推广实施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土地供应方式。

三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。持续开展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，强化知识产权在产业链中的强链、补链功能。截至今年3月底，已举办4期专场活动，为包括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内的42家企业量身定制知识产权服务包，注重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级增效；以宁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，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；向“专精特新”在内的重点企业点对点推广平台大数据检索系统、英策分析系统和专利托管系统等特色功能模块，提供基础检索服务超1.2万次，围绕全市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构建18个细分领域高价值专利挖掘数据库及125个行业专利库；积极推进海外维权工作。全国率先启动公益服务海外知识产权观察组织布点工作，成立全省首个涉外知识产权联盟，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指导专家库，三年来共排查宁波企业海外纠纷290起，重点跟踪指导94起，排查预警56起。

四是推动创新服务赋能。依托中科院宁波材料所，通过提供成果推介、技术培训、大专家问诊、关键技术和产线建设等五大服务内容，成为“小巨人”企业“研发部”“指导员”和“智囊团”，科技赋能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其中，启动面向重点“小巨

人”企业“大专家问诊”，整合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包括院士在内的各领域科技大专家走进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通过“科技特派员”形式多次上门跟踪开展科技服务，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打造“小巨人”核心技术团队力量；依托宁波拓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邀请来自清华大学的研究团队及一批来自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专家，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调研诊断和数字化管理培训等服务。五是开展企业人才培养与对接。组织开展“小巨人”企业负责人培育，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 500 人优质中小企业的高管开展培训，包括主动对接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，开展一系列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，开设总裁 CEO 班、技术总监 CTO 班、财务总监 CFO 班、营销总监 CMO 班，培育了 500 多人次，并举办了多场科技成果沙龙及技术难题对接会；对接清华大学和浙江大学两所国内著名高校，合作开展两期各为期一年的“小巨人”企业高端人才培养，提升企业宏观视野格局和战略定力；推出“小巨人”企业高端系列培训课程，让深耕制造业培训超 25 年的宁波余姚健峰管理培训学校专门为“小巨人”企业定制战略管理等面向企业中高层的专属培训课程；推出“小巨人”企业人力资源对接活动，宁波帮企一把企业服务平台有限公司针对“小巨人”企业用工难，联合人力资源机构和特定领域的中职院校，帮助“小巨人”企业精准对接用工需求，实现 95 家“小巨人”企业与近 400 名学生达成实习意向，并获人民日报报道。六是开展企业法律服务。依托宁

波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维权服务，专门推出商业秘密保护与维护、对外宣传的规范化及防范虚假宣传两项法律服务产品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培育力度，着力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深化实施企业金融资金支持提升行动。要求机构主动对接地方工信部门，动态调整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支持名单，对新纳入企业及时开展走访对接。重点加大对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的支持力度，拓展首贷户、首保户。继续扩大信用担保贷款规模，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订单融资“两融”提升计划，发展人才贷、人才险等特色产品，推动“三首”科技保险扩大覆盖面，探索缓解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大、固定资产少的融资痛点问题。强化信用保险支持作用，推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额度满足率不低于 90%。二是着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。持续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支持企业加大对浙江省首台套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的创新研发，开发生产一批强链补链新产品。推进布局研发机构，支持企业通过自建或联合上下游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建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，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创建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，计划新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5 家，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50 家，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00 家，推动

智能工厂操作系统省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。实施规划工业企业创新专项行动，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、研发活动、研发机构覆盖率。鼓励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合作，积极开展产学研用项目，加速一批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。三是深化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质行动。发挥中国（宁波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各项服务职能，面向“专精特新”等中小企业，拓宽专利审查的绿色通道，继续面向“专精特新”等企业开展好知识产权综合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。结合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要求，依托“知识产权智保平台”建立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知识产权常态化监测机制，指导更多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培育库企业等构建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推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知识产权管理“上云”、“用数”、“赋智”，更广发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。四是推动实施企业数字化赋能增效行动。积极探索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年度动态化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需求调查，做好精准对接服务，促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的落地和提升。积极推进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，引导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改造、关键工序数控化、应用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，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等内容的建设，引导企业加快各类信息软件、5G、工业互联网等内容的应用，通过企业建设智能生产线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，实现精益生产、柔性制造、精细管理和

智能决策。积极引导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，发展个性化定制、共享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关注和关心。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6 月 9 日

(联系人：林台；联系电话：15558220767)

抄送 市政府办公厅、市人大代表人事选举工委，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宁波银保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海曙区人大常委会。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
